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20號

原告 蔡奇彰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HL3038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38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9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旁（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2月1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HL3038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 主張要旨：

03 原告當時是右轉要進去賣場，還沒有到紅綠燈，所以不構
04 成闖紅燈。

05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 答辯要旨：

08 本件係舉發員警於前揭時間、地點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09 於紅燈時跨越停止線直行往中華路方向行駛，而當場攔停
10 舉發，足認原告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11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的判斷：

13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4 1. 道交條例：

15 (1) 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
16 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7 警告、禁制規定，……。」。

18 (2) 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19 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
20 下罰鍰。」。

21 (3) 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
22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23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4 2. 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
25 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
26 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27 三點：……(三)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28 (二) 經查：

29 1. 證人即舉發員警李亞恆於本院證稱：我當時在停等紅燈，
30 前方還有一台車，原告從我右側騎機車經過闖紅燈，我等
31 綠燈才上前攔停原告，在系爭地點即原告所指賣場前攔停

01 原告；因違規路口沒有住址，才將舉發地點寫為系爭地
02 點；攔停時我有告知原告是在前面路口闖紅燈。我有親眼
03 看到原告闖紅燈；當時我前面停一台自小客車，也有機車
04 停在那邊等紅燈，我的警車有亮警示燈，唯獨原告騎機車
05 闖紅燈，所以要攔停原告等語（本院卷第75、76頁）。復
06 參酌員警繪製之現場圖、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57、5
07 9、81頁），可認原告係於員警駕車停等紅燈之際，從其
08 旁邊騎乘系爭機車穿越路口闖紅燈。因員警親眼目睹原告
09 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故而待路口號誌轉變為綠燈後，始
10 上前攔停舉發，足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無誤。原
11 告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12 2.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道交處理
13 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規定，及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
14 為112年9月24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
15 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3.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19 要，一併說明。

2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原告預付）、證人日旅費638元
21 （國庫墊付），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968元，應由原告
22 負擔。

23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法 官 顏 珮 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3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洪儀珊